

东湾区域中心 购买服务政策 #3420

修订： 10/2010

短暂喘休
(3岁或以上)

哲理：

不断提供照顾和监督需要特殊照料家人的家庭，短暂喘休会使他们受益。若有可能，我们鼓励家庭考虑符合短暂喘休需要的小区活动，同时亦提供接受服务者额外的经验。由于接受服务者需要特殊护理，小区可能未能提供足够资源给这些家庭，而要其他的家庭成员，朋友或收费保姆的协助，来达到短暂喘休的目的。

服务的定义

短暂喘休是给与持续提供照顾及监督住在家中有发展障碍家人的家庭一个中期解脱。当接受服务者的护理需要大于同龄无残障的照料，东湾区域中心会提供短暂喘休。暂托服务可在家中或家外提供，其目的是：

- A. 协助家人能维持接受服务者在家中；
 - B. 提供适当的照护和监管，以保障接受服务者在没有家人在家时的健康，安全及福利；
 - C. 减轻家人对接受服务者恒常，艰辛照顾带来的压力；
 - D. 照顾到接受服务者基本自我照顾的需要及其他日常生活的活动，包括互动，社交及继续每日常规工作，否则这些工作要由家人去提供。
- 暂托可通过区域中心外判提供家内或家庭以外服务的机构。需要医疗照顾的接受服务者，可能需要护理暂托。在家短暂喘休可通过区域中心由家人提供(代金券暂托)

程序

下列全由个案经理完成后，东湾区域中心可能为家庭购买暂托：

- A. 接受服务者 / 家庭需要评估：个案经理审核情况以决定接受服务者需要照顾及监管需要大于没有残障的同侪及确定接受服务者住在家中。东湾区域中心「只在接受服务者需要的照顾及监管大于无发展残障同龄的个体时才会购买暂托服务。」加州福利及公共机构法第**4648.5**细分段**(a)(3)(A)**。通过社会服务由法庭监管而又住在有牌(或证书)护理设施住所或寄养家庭的儿童不合格申请东湾区域中心的暂托服务。「接受寄养照顾金的亲人将不得接受暂托服务。」加州福利及公共机构法第**4648.5**细分段 **(a)(3)(B)**
- B. 自然的支持及可用资源评估：个案经理会通过探讨一切的自然支持及可用资源(例如家庭，小区项目等)来缓解，而证明不足以满足家庭的需要，才以暂托的方式作中期短暂喘休。接受服务者的个别安置计划内证明有家护服务的需要，而批准家护服务符合暂托的需要才考虑与以家护服务。住在家庭的人是视为自然的支持。

- C. 家居支持服务 (IHSS) / 个别安置计划 (IPP) 程序：包括个案经理及家庭的综合小组决定个人短暂喘休的需要。东湾区域中心不会在一年度内购买超过21天家庭以外的暂托服务，亦不会在一季内购买超过90天家内的暂托服务。加州福利及公共机构法第4648.5细分段 (a)(2)。接受服务者如需要特殊医护照顾，东湾区域中心的护士会被视为个别安置计划 (IPP) 成员之一。
- D. 「如果有由不同服务提供商提供同等质量的服务或支持，其成本应当进行审查，在比较其服务，包括运输费，又能完成所有或部份个别安置计划，与接受服务者的个人安置计划及家庭指定的特殊需要一致时，应选择成本最低的服务提供商。在确定最低作本服务提供商应考虑联邦财务参与的可能性。如果使用这服务结果会导致从现有服务提供商转到另一服务提供商，其现有的服务及支持会受到更多限制或更少的综合服务或支持，则接受服务者无须使用成本最低的服务提供商。」加州福利及公共机构法第4648细分段(a)(6)(D)

委员会政策

当接受服务者的个别安置计划 (IPP) 内指定的护理及监管需要超出同龄没残障者父母付出的护理及监管时，东湾区域中心会为该家庭提供暂托。该需要会包括但不限于：

- 严重的行为挑战
- 特殊医疗需要
- 特别的自我护理需要
- 短期支持
- 家长/主要照顾者的能力减弱
- 意外事件 / 紧急情况

东湾区域中心可根据上述程序段「豁免所需的要求」，「如果证明了接受服务者照顾和监管需求的强度是需要额外的暂托来维持接受服务者住在家中，或遇上不寻常的事件影响家人满足接受服务者的照顾和监管的需求的能力。在这段中，「家人」指某个体：

(i) 有接受服务者与其同住

(ii) 负责24小时照顾及监管接受服务者

(iii) 不是接受公共机构或区域中心资金提供护理及监管的有牌或认证的护理院舍或寄养家庭。尽管有此规定，接受寄养照顾金的亲人将不得接受暂托服务。」

所有有特殊医疗照顾的接受服务者应由东湾区域中心的护士评估需要照顾的程度。根据加州法律，有特殊医疗照顾需要的接受服务者，获得在家暂托服务要由适当水平个体提出。

权力：

福利及公共机构法第 4512 段 (b)